

A类
公开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玉人社函〔2018〕131号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玉溪市 第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0278号建议的答复

张晓霞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慢性病门诊就医管理的建议》，已交由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根据《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慢性病管理工作的通知》（玉人社发〔2015〕234号）精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医疗待遇每月按一个病种： ≤ 260 元，统筹报销75%； > 260 元 ≤ 350 元，统筹报销50%； > 350 元 ≤ 500 元，统筹报销40%。二个病种： ≤ 300 元，统筹报销75%； > 300 元 ≤ 400 元，统筹报销50%； > 400 元 ≤ 600 元，统筹报销40%。三个以上病种： ≤ 350 元，统筹报销75%； > 350 元 ≤ 450 元，统筹报销50%； > 450 元 ≤ 700 元，统筹报销40%。

二、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310号)、《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玉溪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第7号》精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均按60%的比例报销,并按病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有720元、900元、1000元、1200元、1800元、2400元、4500元等。

三、慢性病患者药店购药已启动。2018年5月7日,我局印发了《关于将慢性病购药放宽到定点零售药店的通知》(玉人社发〔2018〕108号),自2018年7月1日起启动运行,全市共确定定点零售药店50家,其中:市本级、红塔区20家、江川区5家、通海县2家、华宁县6家、澄江县3家、峨山县3家、易门县5家、新平县5家、元江县1家,大大方便了慢性病患者购药和费用结算。

四、您反映的“市中医院以医保统筹基金额度用完,不给开药或者就开比较便宜的,而不是根据患者的病情开具对应的药品”不符合医保相关政策规定,市医保局已督促其进行了整改。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8月30日



(联系人及电话: 张建明 2680590)

抄送: 市人大选联工委、督办委室, 市政府办公室议案提案科。